

ETWB (CR)(W)150/101 (2003) Pt.9

電話： 2848 2013

傳真： 2521 9682

郵寄及傳真 (2877 5029)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中區吳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閣下在2003年5月21日的來信經已收悉。

根據您在信中所提各點，現順序回應如下：

第2條

我們的政策意向並不希望把次承建商的釋義局限於首兩層的次承建商。我們已諮詢負責此法案的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他會對次承建商的釋義作出修訂以便可涵蓋次承建商之下的次承建商或次承建商之下的次承建商再之下的次承建商等等。

第4條

我們的政策意向無意限制一個註冊熟練技工或一個註冊半熟練技工在建造工地內可督導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數。

要成功地完成一項建造任務所需要的工人的技術水平當視乎工作的性質而定。在進行某些建造工程例如斜坡防治和渠務維修等工程時，一般所需聘用的工人

大多是普通工人，因此，少數的熟練技工已可帶領一羣普通工人從事有關的工作。

由於工種繁多，工作性質多樣化及不同工地的情況，故一個註冊熟練技工或一個註冊半熟練技工可有效地督導的建造工人數目亦因情況而異，硬性規定有關人數是不恰當和沒需要的。故此如何組合建造隊伍，以便可準時地和合符經濟利益地進行建造工作以符合委託人的技術規範和各項要求，則需由承建商作出合適的決定。若蓄意地僱用未符技術水平要求的工人以進行建造工作，所建造出來的成品很有可能在標準上和工藝質量上皆未能符合要求，以致完成品被委託人拒絕接收，既需重做該等工作，亦蒙受金錢上的損失。

第6條

有關 您第1段的意見，請參閱上述第2條的答覆。

回應您的第2(a)段，如有人因僱用未經註冊的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被指控違反第6(2)條，則該人可根據第6(3)條而作出免責辯護。總承建商不會因次承建商僱用的任何人而被控違反第6(2)條。對於總承建商而言，第6(3)條只是某些情況上適用。作為僱主免責辯護的測試是：該僱主是否相信，並且他是否有理由相信該工人持有相關的註冊。雖然僱主在僱用工人前會查核該工人的註冊是一個合理的期待，我們不會期望總承建商會在次承建商僱用工人時查核該工人的註冊。

回應您的第2(b)段，如總承建商被控違反第6(4)條時，可根據第6(5)條而作出免責辯護。雖然，我們不會期望總承建商會在次承建商僱用工人時查核該工人的註冊，但是我們有理由要求總承建商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在工地的工人持有相關的註冊。

回應您的第2(c)段，總承建商可以提出多方證據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在工地的工人持有相關的註冊。但如他能證明他已設立妥善的制度以確保工人持有相關的註冊並確保該制度有效地運作，則可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在工地的工人持有相關的註冊。第6(7)條繼續指出若總承建商要證明他已設立該妥善的制度則他應已完成某些事項。

第46(3)條

請參閱上述第2條的答覆。

第47(9)條

若某人在兩項工種下皆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若其中一項工種的註冊被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刪除，則該人仍是餘下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因此，該人須把其註冊咭交回註冊主任以便修改有關資料以反映該被刪去的註冊工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林舜源 代行)

2003年5月27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 2536 8127

(經辦人: 劉雪清女士) 傳真: 2521 3275